

## 書面質詢

三百五十公頃填海地，是二零零九年十月份經中央政府批准的。但由於中央已有清楚指示，這批填海地都是只能用於改善澳門的人的住屋條件和生活質素，不容賤價批地或權責任意圈地掠奪。因有了此一前提，令某些人無利可圖，導致特區政府毫無填海之動力。結果雖然中央批准填海多年，而特區政府也在高叫「起屋唔難搵地難」的同時，其後五年卻根本不填海。這可能是澳門其中一個無土地建公屋的真相。

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去年爭取連任時，曾承諾填海新城A區將有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。但落實時間竟是在其離任之後，不少人都擔心承諾無法兌現。事實上，二萬八公屋的承諾，可說是崔先生競選連任時唯一較具體，有數字能客觀評核的承諾，因而成為其承諾之中的唯一亮點，其落實與否是具有標誌性的。而作為特首競選承諾，當然不能口輕輕說了便算，當其連任成功後，就應傾其所能務必落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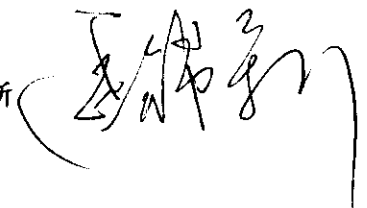
去年底新屆政府剛上任，到今年三月公佈二零一五年的施政方針時，沒有提到此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如何落實，僅數月，席不暇暖，交不出功課尚可理解。但到明年的施政方針，新一任政府五年任期已去了五分一，進入最後四年，竟然對這問題仍無着墨，那就無論如何都說不過去，除非特首準備跳票。

而新城A區的填海進度雖因缺沙而於年初至今近乎停頓。但相信問題總能解決，地始終能填出來。而在填海（或等待填海）的同時，絕不妨礙政府開始進行二萬八公屋建設的具體規劃。本人相信，要崔世安任內在A區建成二萬八個公屋單位，當然是奇想。但要在其任內讓二萬八個公屋進入實質興建階段，卻並不苛求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特首在競選時的二萬八承諾，特區政府在來年的施政工作中是否最少應詳列填海新城A區的工作日程，及未來四年的落實指標？
- 二、填海新城的A區填海雖因缺沙而令工程進度有所延誤，但在填海及等候填海的同時，準備具體規劃是搶時間的正常方法，否則待填海完成才開始進入具體規劃，將多耗幾個月甚至更長時間，離島醫院或石排灣學校就是明顯例子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會否在填海及等候填海的同時，開展及完成興建公屋及其配套設施的規劃？
- 三、唯有有了這個公示的規劃和日程，各個相關部門才不敢怠慢，否則再過三五七年，A區隨時還是爛地一塊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可否公佈在計劃中，何時招標？何時動工？計劃何時建成？有了具體規劃後何時可以接受新一輪的經屋申請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